山东理工大学2020年暑期社会实践

疫情防控应急预案

根据《山东省高等学校突发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办法》《山东理工大学突发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办法》等规定，为做好学生暑期社会实践过程中突发疫情应急处置工作，特制定此预案。

一、发现发生

团队如发现成员有发热、咳嗽、乏力、咽痛、腹泻等可疑症状时，应立即引导病例到实践地隔离留观室进行留观，立即联系当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（乡镇卫生院）初步排查后，将病历移送当地定点医院诊治。

二、情况上报

团队负责人应详细掌握病例的活动史、人员接触史，掌握重点人群名单、医学观察人员每日健康情况等信息。负责信息的收集、上报、处理和传递等工作，确保信息上报渠道畅通。负责实时记录突发事件的发展过程，提供真实材料，按规定第一时间拟稿向学院团总支、校团委实践部汇报。

三、深入摸排

团队应积极配合实践地疾控机构流行病学调查，对团队其他成员及接触过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的人员进行调查，确定密切接触者。根据实践地管理原则，按照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（第四版）》或有关最新文件要求落实密切接触者集中医学观察工作。

 除团队其他成员等密切接触者外，与病例曾接触过但不符合密切接触者判定原则的实践相关人员，判定为一般接触者。对一般接触者要做好登记，并进行健康风险告知，嘱其一旦出现发热、咳嗽等呼吸道感染症状以及腹泻、结膜充血等症状时要及时就医，并主动告知近期活动史，做好体温检测，佩戴医用外科口罩、着一次性医用手套。

四、心理疏导

团队应做好舆情监测、心理健康引导、健康教育工作。向团队成员宣传新冠防控知识，告知团队成员一定要正确佩戴口罩、手套，勤用流动水洗手，咳嗽、打喷嚏时使用纸巾并妥当处理废弃纸巾等。根据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和密切接触人员等不同成员的实际情况，稳定团队成员的情绪，避免过度恐慌。

五、后续处置

疫情应急处置完毕后，团队要继续做好以下工作。

1.实践团队应立即停止所有实践活动，积极配合学院团总支、校团委实践部和实践地疾控机构调查处理，如实提供情况。

2.对违反本预案、不履行应急处理工作的、发布假消息的、不服从指挥的成员进行处分，构成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社会实践疫情防控应急联系人：

王国昊：18353356939 朱 岩：15069310626

解 浩：17667422252

校团委

2020年6月18日